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6 年第 5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曾美瑛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專題報告

「建置大用戶用水模式的管理機制研究-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為例」。(蔡三級管理師淑惠)

主席致詞：

同仁自行研究之「建置大用戶用水模式的管理機制」研究成果對總表的計量有相當大的改善效益，可作為未來總表設置規劃參考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6 年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

列管編號：B1060205、W1060205、A1060506、

A1060507 案，解除列管。

(三) 議會質詢案件列管編號:07120310107(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)、07120410230(第 1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) 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 未完成案件請執行單位儘速完成，餘依企劃科研考意見辦理。

二、為本處 106 年 4 月份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截至 4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 主席裁示：

(一) 准予備查。

(二) 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之執行，應優先汰換鉛管，臺北市未完成部分，請各分處依王總工程司銘博意見，最遲於 10 月底前完成。

(三) 106 年度固定資產發包未決標案件請各單位於 6 月底前完成。

(四) 防災水井動用第二預備金執行一案，請工程總隊管控期程，積極辦理，俾利提升執行率；此外，亦考量改以附屬單位預算支應之可行性。

三、106 年 4 月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為落實稽核制度，抄表委外作業，除加強抽查與換冊等方式外，請業務科研議於續約時，調整錯抄罰則並課予高額罰款。
- (三)南區分處興隆路無水案，3天累計來電客訴17件，因未達單日異常警示值，致權責單位未啟動緊急通報機制，請檢討重大事件通報時機及落實作法。
- (四)為因應上開無水異常情事，各分處除無水便利盒外，亦應備有抽水馬達或供水塔等供緊急送水之用；另針對轄區老舊房舍，因臨時停水而無水者進行普查，其原因係屬用戶水池水塔自行拆除，抑或早年配合安全用水政策使然，請王總工程司督導，將相關資訊於GIS系統註記之。
- (五)從南區分處興隆路無水事件暴露出二個問題：
其一、現場錯判情事及影響層面，為控制災損必要時應立即向上向外求援。第二、請各單位落實緊急通報機制，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；例如日前台電施工造成光復南路八德路口路面塌陷案件，同仁即時向上通報且現場協調合作

得宜。請施工單位主管務必轉達同仁了解，期
災害衝擊降至最低。(陳副處長明州補充說明)

肆、106 年 5 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總務科及供水科於汛期來臨前召開學校供水站
實作記者會，對外說明本處防災作為。
- 三、針對 124 所防災供水站學校，如屬管線老舊者，
應更積極追蹤列管，請水質科加強水質檢驗，充
分掌握檢測數據等相關資訊，以應媒體報導所
需，並可降低疑慮，讓民眾更安心。(陳副處長曼
莉)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5 月 19 日奉命率隊至興南鑄造廠及弓銓水表公司參
訪。自興南簡報中發現，台水公司已試辦口徑 300mm
至 700mm 幹管進行內襯環氧樹脂粉體塗裝；請技術科
加快研究脚步及應用；此外，弓銓公司從智慧水表延
伸發展，同時亦開發許多智慧型管理，值得我們學習。
(王總工程司銘博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管材招標規範請技術科予以適度修正，作為日後

採購之依據。

二、內襯環氧樹脂粉體塗裝之應用，目前本處主要適用於 400mm 口徑以下汰換大宗之管材，請總工程司督導技術科研究，除進一步探討並了解其他國家如何克服應用上問題。

三、技術科及總隊於案件發包時，請密切注意管材選用，期有更適合且耐用之進展。

陸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106 年臺北白晝之夜，約 10 月間由文化局主辦，今年活動區域擴大範圍，從客家文化園區至溫羅汀沿線，涵蓋本處自來水園區，市長希望相關局處積極配合辦理，屆時水園區需 24 小時全天候開放，請總務科及業務科密切注意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3 分。